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府行救字第1100242939號

訴願人：000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00路0街00號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立00國民中學

訴願人因教職解聘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以下同）110年8月31日0中人字第1100003774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學校教師，於109年6月22日接獲檢舉涉及性騷擾事件，原處分機關於同年6月22日召開性別平等會議受理，並組成性別事件調查小組展開調查，於調查小組訪談程序期間，性平會於同年12月16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會議，議決通過訴願人因涉案情節符合109年6月30日生效之教師法第22條之規定建議給予停聘，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於109年12月24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訴願人符合教師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決議對訴願人予以停聘2個月處分，並於同年12月26日崗中人字第1090005459號函通知訴願人。但由於案件尚未完成調查程序，對訴願人延長停聘至110年8月6日召開第2學期第15次性評會議討論決議，同意調查小組認定行為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之調查結果，行為人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校安通報序號1672739、1679608、1679609、

1679610及1719624等調查報告書於同年8月12日0中訓字第1100003458號函送訴願人，同年8月13日0中訓字第1100003495號函送本府並於同年8月18日府教輔字第1100188663號函備查，依110年8月12日崗中訓字第1100003458號函說明四，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如對本案調查處理結果有不服時，得於收到本書面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訴願人於同年8月24日以掛號信件單純陳述歉意，原處分機關於同年8月26日0中訓字第1100003680號函通知說明本信件若為申復請具名理由依法於7日內補正，惟訴願人並未提出補正。依教師法第14條第3項及26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於同年8月23日0中人字第1100003638號函報本府辦理教師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依規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本府同年8月31日府教學字第1100196610號函核准依規作成處分。原處分機關同年8月31日崗中人字第1100003774號函通知訴願人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依規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訴願人不服，於同年9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 一、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1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同法第 3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同法第 32 條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 3 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分別定有明文。

二、按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教師有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同法第 22 條之規定：「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

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 2 次，每次不得逾 3 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3 款情形。二、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前 2 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同法第 26 條規定：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訴願人涉及性騷擾事件，原處分機關即召開性別平等會議受理，並組成性別事件調查小組展開調查，認定行為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經本府核准依規作成處分，原處分機關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規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尚無不合。訴願人理由雖主張原處分機關之判斷有不當之情形，惟性別事件調查小組認定行為屬實，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其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而構成『判斷餘地瑕疵』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否則

司法審查應予尊重，況且本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係依性平會之調查及認定與建議，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通知訴願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申復窗口為生教組長，已有教示救濟期間、救濟方法及受理機關，本案訴願人並無尋求申復程序救濟，參照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9年度上字第875號判決：「復按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參照）。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不過當前處分之當事人有合法救濟途徑，卻任意放棄依該救濟程序為主張，該前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即應受到尊重，不得任意排除其適用。」性別平等會議所作成之決議，原處分機關通知之行政處分，對本案解聘已具有構成要件之前提基礎效力，原處分機關以該調查報告為依據，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經本府核定備查，亦符合性平法調查權與懲處權分離之原則，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基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張 國 楨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許 玉 玲

委員 陳 美 秀

委員 張 惠 瓊

委員 林 琦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3 0 日

縣長 林明溱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